​附件

渝北区农村社区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社区设置的术语和定义、农村社区设置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以及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或改建的农村社区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054-2020  社区教育服务规范

DB50/T 543-2014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DB50/T 762-2017  社区养老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社区  rural community

以行政村为区域范围，基于生产、生活、文化、习俗、风貌等方面的共同利益和需求，因密切交往而形成的具有较显著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3.2

农村社区工作者  rural community worker

主要包括村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区级根据工作需要设岗、乡镇统一管理、村级组织统筹使用的专门工作人员。

4  农村社区设置的基本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契合实际

坚持因地制宜，保持村庄原有形态和保留乡村风貌，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4.1.2  尊重文化

尊重乡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传承历史文化，强化农村社区认同。

4.1.3  民主推进

坚持民主决策，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居民自治。

4.1.4  促进服务

完善农村社区社会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4.1.5  积极稳妥

与村级建制调整区分并相配套，不进行大规模撤并调整。

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

4.2  划界方法

4.2.1  一村一社

以一个行政村建制设置为一个农村社区，实行“一村一社”制，与行政村管辖地域范围一致。

社区边界以行政村的原有的边界为准。

4.2.2  综合划分

根据社区建设的不同事项特征和要求来确定地域边界。

可参照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划界方法进行。

4.3  命名与标识

4.3.1  社区命名

农村社区名称应与村民委员会专名保持一致。

4.3.2  社区标识

4.3.2.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统一采用“中国社区”标识。社区标识应清晰、醒目，符合民政部“中国社区”标识规范应用手册的规定。

4.3.2.2  社区服务站主道入口处和社区服务站应设置社区标识牌。

4.4  社区分级与社区工作者配备

4.4.1  社区分级

根据社区人口规模和户数，将农村社区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三级，见表1。

表1 农村社区分级人口规模

|  |  |  |  |
| --- | --- | --- | --- |
| 类型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 户数 | ≤380 | 380~1150 | ≥1150 |
| 人口 | ≤1000 | 1000~3000 | ≥3000 |

注：社区人口规模为常住人口，户均按2.6人计（七普全国户均人口）。

4.4.2  社区工作者的配备

农村社区宜根据社区分级、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社区工作者：

a) “Ⅰ类”农村社区工作者宜配4~6人；

b) “Ⅱ类”农村社区工作者宜配6~8人；

c) “Ⅲ类”农村社区工作者宜配8人以上。

超过1150户/3000人以上的社区，人口规模每增380户/1000人至少增配1人，人口数量超过10000人，社区工作者的配置数量为11~13人。

5  农村社区设置程序

5.1  需求调研

在新建或改建的农村社区所辖范围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广泛调研，征求村民对设置社区事宜的相关需求。

5.2  提出方案

5.2.1  根据需求调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农村社区设置方案（草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辖区范围、村党组织和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群团组织设立、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资产处置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情况等。

5.2.2  方案提出后，应广泛征求农村社区所辖区域范围的村民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方案（审议稿）。

5.3  方案表决

5.3.1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方案（审议稿）进行表决。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5.3.2  涉及村（小组）农民集体资产处置或产权形式变更的事项，应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3.3  调整涉及多个村或委托代管的，应同时征得涉及的村民或村民小组成员同意。

5.3.4  表决结果及时报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请示报送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农村社区设置方案（审议稿）的请示。

5.5  部门核查

区民政、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应对拟新建或改建农村社区进行实地调研，核查村民会议签到表和会议记录、风险评估文件、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等工作材料，形成处置意见报区人民政府。

5.6  征求市民政局意见

区人民政府应就农村社区设置方案（审议稿）征求市民政局意见。

5.7  区政府决定

区人民政府应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农村社区设置方案（审议稿）。

审议通过后形成农村社区设置方案（正式稿），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达同意批复。

5.8  市民政局备查

区人民政府将同意批复报市民政局备查。

6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6.1  配套原则

规模适度、相对集中、布局合理、服务配套、环境优美。

6.2  设置要求

根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农村社区的规划布局情况，应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备配商业服务与邮政储蓄、文体、公共绿地等设施。公共服务服务设施以步行15-60分钟为圈界，服务半径应满足1-2.5公里的农村“生活服务圈”范围。

6.3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社区养老、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市政公用、生态文明方面的服务设施，见表2。

表2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分级表（▲<必设>；△<宜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   目 | 社区规模 | | | 面积 | |
| Ⅲ类 | Ⅱ类 | Ⅰ类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 便民服务/党群服务中心 | ▲ | ▲ | ▲ | 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30㎡以上（300㎡以上） |  |
|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 | ▲ | ▲ | ▲ |
| 活动广场 | ▲ | △ | △ |
| 社区服务站或社区服务分网点 | △ | △ | △ |
| 智慧云平台/服务终端 | △ | △ | △ |
| 社会工作室/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社区志愿服务站点 | △ | △ | △ |
| “法律之家” | △ | △ | △ |
| 教育 | 幼儿园 | △ | △ | △ | 生均校舍10㎡ | 生均校舍10㎡ |
| 小学 | △ | △ | -- |  |  |
| 市民学校 | ▲ | ▲ | ▲ |  |  |
| 成人职业培训 | △ | -- | -- |  |  |
| 其他服务场所要求按照   GB/T 39054-2020 标准执行 | | | |  |  |
| 医疗卫生 | 卫生室 | ▲ | ▲ | △ | 60㎡以上 |  |
| 社区养老 | 村级互助养老点 | ▲ | ▲ | ▲ | 100㎡以上 |  |
| 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站）和无障碍设施参照DB50/T   762-2017 标准执行 | | | |  |  |
| 文化体育 | 文化活动室 | △ | △ | △ | 100㎡以上 |  |
| 老年教育、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 △ | △ | △ | 50㎡以上 |  |
| 文化教育（含心理咨询）基地 | △ | △ | △ |  |  |
| 数字农家书屋 | △ | △ | △ |  |  |
| 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 △ | △ | △ |  | 600㎡以上 |
| 商业服务 | 集贸市场 | △ | △ | △ |  | 50-200㎡以上 |
| 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点 | △ | △ | △ |  | 50-200㎡以上 |
| 电子商务网点 | △ | △ | △ |  | 50-200㎡以上 |
| 便民服务超市 | △ | △ | △ | 100㎡以上 |  |
| 资源回收商业网点 | △ | △ | △ |  |  |
| 公益性田头市场 | △ | △ | △ |  |  |
| 金融邮电 | 邮政所 | △ | △ | —— | 250~400㎡ |  |
| 储蓄所 | △ | △ | —— | 250~400㎡ |  |
| 快递网点/寄送物流服务站 | △ | △ | △ | 50㎡以上 |  |
| 市政公用 | 垃圾收集点 | ▲ | ▲ | ▲ |  |  |
| 公厕 | ▲ | ▲ | ▲ | 20-70㎡ |  |
| 公交站点 | △ | △ | △ |  |  |
| 变电室 | △ | △ | △ |  |  |
|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 △ | △ | △ |  |  |
| 燃气调压站 | △ | △ | △ |  |  |
| 水泵房 | △ | △ | △ |  |  |
| 通信网络 | △ | △ | △ |  |  |
| 小型污水处理站 | △ | △ | △ |  |  |
| 停车场 | △ | △ | △ |  |  |
| 公共消防器材箱 | ▲ | ▲ | ▲ |  |  |
| 公共照明设施 | △ | △ | △ |  |  |
| 应急避难救援站（点） | △ | △ | △ |  |  |
| 生态文明 | 绿色社区家园 | △ | △ | △ |  |  |

参考文献

[1]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委发〔2021〕19号）；

[2] 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民发〔2022〕56号）；

[3]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22号）；

[4]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渝委办发〔2016〕4号）；

[5] 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渝委办发〔2021〕17号）；

[6] 关于加强全国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和数据监测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民办函〔2021〕92号）；

[7]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渝府办发〔2022〕12号）；

[8] 重庆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